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十二樓 第三十二回 生我樓第一 破常戒造屋生兒 插奇標賣身作父

詞云： 千年劫，偏自我生逢。國破家亡身又辱，不教一事不成空。
極狠是天公！差一念，悔殺也無功。青塚魂多難覓取，黃泉路窄易相逢。難禁面皮紅！
右調《望江南》

此詞乃闖賊南來之際，有人在大路之旁拾得漳煙少許，此詞錄於片紙，即闖賊包煙之物也。拾得之人不解文義，僅謂殘篇斷幅而已。再傳而至文人之手，始知為才婦被擄，自悔失身，欲求一死，又慮有腆面目，難見地下之人，進退兩難，存亡交阻，故有此悲憤流連之作。玩第二句，有「國破家亡」一語，不僅是庶民之妻，公卿士大夫之妾，所謂「黃泉路窄易相逢」者，定是個有家有國的人主。彼時京師未破，料不是先帝所幸之人，非藩王之妃即宗室之婦也。貴胄若此，其他可知。能詩善賦，通文達理者若此，其他又可知。所以論人於喪亂之世，要與尋常的論法不同，略其跡而原其心，苟有寸長可取，留心世教者，就不忍一概置之。古語云：「立法不可不嚴，行法不可不恕。」古人既有誅心之法，今人就該有原心之條。跡似忠良而心同奸佞，既蒙貶斥於《春秋》；身居異地而心繫所天，宜見褒揚於末世。

誠以古人所重，在此不在彼也。此婦既遭污辱，宜乎背義忘恩，置既死之人於不問矣；猶能慷慨悲歌，形於筆墨，亦當在可原可赦之條，不得與尋常失節之婦同日而語也。

此段議論，與後面所說之事不甚相關，為什麼敘作引子？

只因前後二樓都是說被擄之事，要使觀者稍抑其心，勿施責備之論耳。從來鼎革之世，有一番亂離，就有一番會合。亂離是椿苦事，反有因此得福，不是逢所未逢，就是遇所欲遇者。造物之巧於作緣，往往如此。

卻說宋朝末年，湖廣鄖陽府竹山縣有個鄉間財主，姓尹名厚。他家屢代務農，力崇儉樸，家資滿萬，都是氣力上掙出來，口舌上省下來的。娶妻龐氏，亦係莊家之女，縞衣布裙，躬親杵臼。這一對勤儉夫妻，雖然不務奢華，不喜炫耀，究竟他過的日子比別家不同，到底是豐衣足食。莫說別樣，就是所住的房產，也另是一種氣概。《四書》上有兩句云：「富潤屋，德潤身。」這個「潤」字，從來讀書之人都不得其解。不必定是起樓造屋，使他煥然一新，方才叫做潤澤；就是荒園一所，茅屋幾間，但使富人住了，就有一種旺氣。此乃時運使然，有莫之為而為者。

若說潤屋的「潤」字是興工動作粉飾出來的，則是潤身的「潤」字也要改頭換面，另造一副形骸，方才叫做潤身；把正心誠意的工夫反認做穿眼鑿眉的學問了，如何使得！尹厚做了一世財主，不曾興工動作。只因婚娶以後再不宜男，知道是陽宅不利，就於祖屋之外另起一座小樓。同鄉之人都當面笑他，道：「盈千滿萬的財主，不起大門大面，蓄了幾年的精力，只造得小樓三間，該替你上個徽號，叫做『尹小樓』才是。」尹厚聞之甚喜，就拿來做了表德。

自從起樓之後，夫妻兩口搬進去做了臥房，就忽然懷起孕來。等到十月滿足，恰好生出個孩子，取名叫做樓生。相貌魁然，易長易大，只可惜腎囊裡面止得一個腎子。小樓聞得人說，獨卵的男人不會生育，將來未必有孫，且保了一代再處。不想到三四歲上，隨著幾個孩童出去嬉耍，晚上回來，不見了一個，恰好是這位財主公郎。彼時正在虎災，人口豬羊時常有失脫，尋了幾日不見，知道落於虎口，夫妻兩個幾不欲生。起先只愁第二代，誰想命輕福薄，一代也不能保全。勸他的道：「少年婦人只愁不破腹，生過一胎就是熟胎了，哪怕不會再生？」小樓夫婦道：「也說得是。」從此以後，就愈敦夫婦之好，終日養銳蓄精，只以造人為事。誰想從三十歲造起，造到五十之外，行了三百餘次的月經，倒下了三千多次的人種，粒粒都下在空處，不曾有半點收成。

小樓又是惜福的人，但有人勸他娶妾，就高聲念起佛來，說：「這句話頭，只消口講一講就要折了冥福，何況認真去做，有個不傷陰德之理！」所以到了半百之年，依舊是夫妻兩口，並無後代。親戚朋友個個勸他立嗣。尹小樓道：「立後承先，不是一樁小事，全要付得其人。我看眼睛面前沒有這個有福的孩子，況且平空白地把萬金的產業送他，也要在平日之間有些情意到我，我心上愛他不過，只當酬恩報德一般，明日死在九泉之下，也不懊悔。若還不論有情沒情，可托不可托，見了孩子就想立嗣，在生的時節，他要得我家產，自然假意奉承，親爺親娘叫不住口；一到死後，我自我，他自他，哪有什麼關涉？」

還有繼父未亡，嗣子已立，『一朝權在手，便把令來行』，倒要脅制爺娘，欺他沒兒沒女，又搖動我不得，要逼他早死一日，早做一日家主公的，這也是立嗣之家常有的事。我這份家私，是血汗上掙來的，不肯白白送與人。要等個有情有義的兒子，未曾立嗣之先，倒要受他些恩惠，使我心安意肯，然後把恩惠加他。別個將本求利，我要人將利來換本，做椿不折便宜的事與列位看一看，何如？」眾人不解其故，都說他是迂談。

一日，與龐氏商議道：「同鄉之人知道我家私富厚，哪一個不想立嗣？見我發了這段議論，少不得有垂鉤下餌的人把假情假意來騙我。不如離了故鄉，走去週遊列國，要在萍水相逢之際，試人的情意出來。萬一遇著個有福之人，肯把真心向我，我就領他回來，立為後嗣，何等不好！」龐氏道：「極講得是。」

就收拾了行李，打發丈夫起身。

小樓出門之後，另是一種打扮：換了破衣舊帽，穿著芋襪芒鞋，使人看了，竟像個卑田院的老子、養濟院的後生，只少得一根拐棒，也是將來必有的家私。這也罷了，又在帽簷之上插著一根草標，裝做個賣身的模樣。人問他道：「你有了這一把年紀，也是大半截下土的人了，還有什麼用處，思想要賣身？」

看你這個光景，又不像以下之人，他買你回去，還是為奴作僕的好，還是為師作傳的好？」小樓道：「我的年紀果然老了，原沒有一毫用處，又是做大慣了的人，為奴做僕又不合，為師作傳又無能。要尋一位沒爺沒娘的財主，賣與他做個繼父，拚得費些心力，替他管管家私，圖一個養老送終，這才是我的心事。」問的人聽了，都說是油嘴話，沒有一個理他。他見口裡說來沒人肯信，就買一張綿紙，裱做三四層，寫上幾行大字，做個賣身為父的招牌。其字云：年老無兒，自賣與人作父，只取身價十兩。願者即日成交，並無後悔。

每到一處，就捏在手中，在街上走來走去。有時走得腳酸，就盤膝坐下，把招牌掛在胸前，與和尚募緣的相似。眾人見了，笑個不住，罵個不了，都說是喪心病狂的人。